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肆、參賽主題：依各學校美術領域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伍、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

組別	資格規定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
高中(職)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

註 1.年齡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為計算標準。

註 2.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別：

(一) 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 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不送件，直接報名參加現場書寫決賽)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及高中 (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 科(班)組 備註：書法類不送件，直接報名參加現場書 寫決賽	高中(職)美術 (工)科(班)組： 包括藝術與設計 類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陸、比賽方式

一、校內初賽：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勝者(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本縣決賽。

二、本縣決賽

(一)收件日期、地點：

1、各校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15 日(二) 上班時間 8 時至 16 時將下列文件專人親自送達寶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各鄉鎮市轄屬學校請依律定時間送件(請參閱本計畫第拾點附則)。

2、若採郵寄或宅配方式送件，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16 時前送達馬蘭國小教務處，並請以電話(089)-229437 分機 810 確認是否收到。

3、為使比賽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

(1) 作品清冊(Excel 檔)1 式 2 份(附件 1)：各校送件前(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請將作品清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馬蘭國小教務處黃怡華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jane1022hung@ttct.edu.tw)彙整，高中(職)組的作品清冊電子檔須附有 100-200 字作品介紹。另紙本清冊 1 式 2 份併作品繳交至寶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2) 保證書 1 份(附件 2)：各校送件前(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請將保證書(學校核章後轉成 JPG 或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馬蘭國小教務處黃怡華主任電子郵件信箱(jane1022hung@ttct.edu.tw)彙整。

(3) 學生參賽作品：務必將報名表黏貼齊全。(附件 3-1 暨附件 3-2)。

(4) 書法類現場書寫決賽報名表 1 份(附件 4)：各校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7 日，請將書法類現場決賽報名表(學校核章後轉成 JPG 或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馬蘭國小教務處黃怡華主任電子郵件信箱(jane1022hung@ttct.edu.tw)彙整。

(二) 評審日期：113 年 10 月 16 日(三)。

(三) 評審地點：寶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四) 參加對象：本縣轄內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

(五)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

(六)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1. 國小組每一學校應選送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賽美術班組之類別(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可送 1 至 15 件。

2.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10 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之學校，可送 1 至 15 件。

(七) 書法類比賽方式：

1、以現場書寫為原則，書法類各組每校可報名人數為 1-10 人。現場書寫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3 日(日)下午 2 時整，需於比賽當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於寶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東縣現場書寫簡章」詳附件 5。

(八) 評審：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九) 錄取名額：

1、錄取名額：縣賽等第分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等四種，每一類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共 6 件作品(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佳作若干名。

2、各類組錄取之前三名 6 件作品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選，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減額錄取，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比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 3.本次為現場書寫，請填寫並傳送報名表，無須送件。	
	3.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國中組 及高中 (職) 組	1.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4.本次為現場書寫，請填寫並傳送報名表，無須送件。	
3.平面設計類	1.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水墨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公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tr><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tr><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table> 5.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附註：作品規格內所指「約」的誤差範圍，以正負 1 公分內為宜。

◎注意事項：

- 一、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及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二、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三、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四、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五、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六、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七、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八、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捌、獎懲

- 一、學生部分：作品經評選獲前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本府獎狀，以資鼓勵。
- 二、指導老師部分，請各校本權責逕自發布：
 - (一)獲評第一名者，核予嘉獎 2 次。
 - (二)獲評第二名者，核予嘉獎 1 次。
 - (三)獲評第三名者，核予嘉獎 1 次。
 - (四)獲評佳作者，頒發本府獎狀 1 只。連同學生獎狀由承辦學校寄達。
 - (五)同一類組指導老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獎勵，不得重覆敘獎；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給予獎勵。指導老師之敘獎以作品清冊填列資料為

準。

三、承辦單位部分：如本比賽圓滿辦竣，其工作人員得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優予敘獎，以慰其辛勞。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1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20 人，獎狀 6 紙，如逾獎勵額度請函報府審議。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其獎勵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或由指導單位另函通知辦理。

五、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則

一、各鄉鎮市轄屬學校指定送件日期及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15 日(二)。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送件，逾期概不受理：

送件時間	上午（8 時~12 時整）	下午（1 時~4 時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臺東市、卑南鄉 鹿野鄉、延平鄉	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綠島鄉、蘭嶼鄉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太麻里鄉、金峰鄉 大武鄉、達仁鄉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一) 各校應確實填寫作品名稱，現場送件後不得申請更改資料，如現場送件資料與電子檔登記資料不符時，以各校登記之紙本資料為準。

(二) 未經電子郵件傳送指定資料逕送件者、表件未核章或資料不符者，概不受理。

(三) 如遇特殊事故而缺送作品之學校，應於事前函文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備查。

二、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1~2 年**。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六、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七、學生個人比賽成績參與各項入學甄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九、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列成績者，各校應於期限內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

由承辦學校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十、獎狀領取及勘誤：

- (一)、得獎勘誤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089-221755)申請，傳真完請以電話(089-229437 分機 810)確認是否收到，逾時將不予受理。
- (二)、得獎獎狀由承辦學校統一寄發，未於勘誤期限內為提出申請而導致獎狀印製錯誤者，將不更正獎狀。
- (三)、獎狀如有遺失、損毀，由申請人之就讀學校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附件 6)，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十一、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本府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十二、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十三、關於參加本案人員公(差)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本權責核給；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十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拾壹、本計畫報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比賽工作期程 臺東縣初賽作業

序 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電子郵件傳送 作品清冊、保 證書	9/30(一)至 10/1(二)	☐ 報名信箱：jane1022hung@ttct.edu.tw ☐ 承辦人：黃怡華主任。
2	臺 東 縣 書法類決賽現 場書寫	10/13(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 完成報到	書法類決賽參賽者親至寶桑國小參加現場書 寫，請參閱現場書寫簡章(附件 5)
3	初 賽 作 業 現場收件	10/14(一)至 10/15(二)	☐ 請務必包裝妥當由專人送達寶桑國小學生 活動中心或郵寄送達馬蘭國小教務處。 ☐ 繳交資料(作品清冊 1 式 2 份、保證書 1 份、參賽作品)。
4	縣賽評審	10/16(三)	寶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5	成績公告	10/17(四)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資訊入口網/競賽消息。
6	得獎勘誤申請	10/18(五)	詳如勘誤申請表(附件 7)。

7		作品退件	10/24(四)至 10/25(五)	□請派員至馬蘭國小教務處領回參賽作品， 未於期限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 不得異議。
8	全國賽作業	遞交日期	10/21(一)至 10/25(五)	□10/23(三)為本縣作品送全國賽收件時間。
9		決賽評審	10/31(四)至 11/19(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
10		決賽成績公告	12/1(日)前	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美術比賽官網公布。
11		決賽作品退件	11/20(三)至 11/22(五)	□11/20 為本縣作品領回時間 □11/25-11/26 為本縣各校作品領回時間，未 於限期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不 得異議。領回地點：馬蘭國小教務處
12		頒獎	114/1/4(六)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暫定)

保 證 書

_____（學校全銜）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學校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臺東縣政府。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西畫類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學校大印：

校 長：

（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臺東縣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臺東縣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 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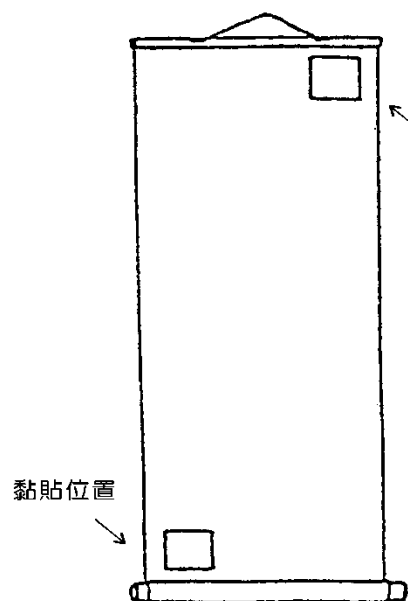
※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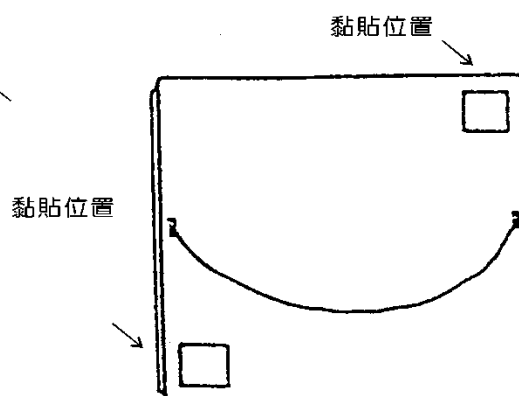
※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東縣現場書寫報名表

校名：請務必記得填寫

參賽組別	姓名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範例： 2012/09/01	年級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 電話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備註：書法類各類組報名人數限制請詳參簡章。

核章後轉成 JPG 或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馬蘭國小教務處黃怡華主任電子郵件信箱(jane1022hung@ttct.edu.tw)彙整。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東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三、報名資格

依據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計畫規定，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含技藝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四、比賽時間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寶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需於比賽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

五、參賽須知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由參賽者選取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三) 承辦學校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四)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 分鐘後可離場)，承辦學校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五) 書寫字數部分：1.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

2.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60 字為主

3.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六)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承辦學校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學校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七) 承辦學校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八)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學校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九)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並於本府教育處資訊入口網/競賽消息公告。

六、申訴規定

-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附件 8)送交監場人員，賽後逾 1 小時後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事項由承辦學校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承辦學校請將現場書寫獲評審評定前 3 名作品(每組 6 件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此報名表，由工作人員協助黏貼，參賽學生僅需簽名、填寫題目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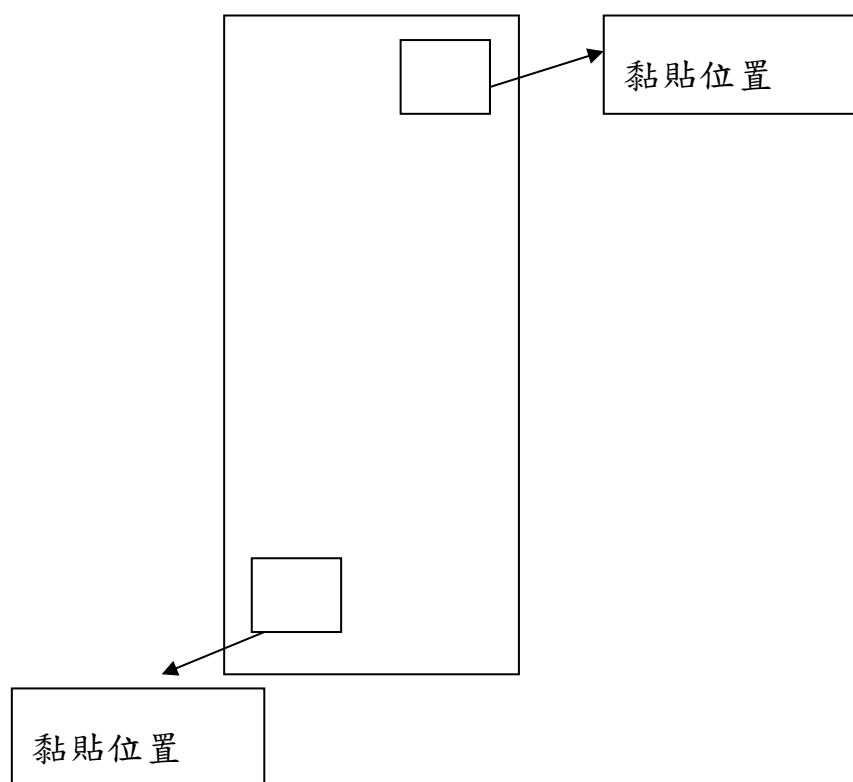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成績證明】

參賽單位			
參賽組別	☐ 普通班 ☐ 美術班		
學校級別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年段： ☐ 低 ☐ 中 ☐ 高)		
類別	☐ 繪畫 ☐ 西畫 ☐ 書法 ☐ 平面設計 ☐ 書法類 ☐ 漫畫 ☐ 版畫 ☐ 水墨畫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等第	

核發單位：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

【勘誤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校 名			
參賽組別	☐ 普通班 ☐ 美術班		
學校級別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年段： ☐ 低 ☐ 中 ☐ 高)		
類 別	☐ 繪畫 ☐ 西畫 ☐ 書法 ☐ 平面設計 ☐ 漫畫 ☐ 水墨畫 ☐ 版畫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生 日		題 目	
勘誤原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申請。

2. 本申請表填妥核章後，請傳真至承辦單位。

聯絡人：馬蘭國小教務處黃怡華主任。

電話：089-229437 分機 810。

傳真：089-221755。

傳真後請電話聯絡確認。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東縣現場書寫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			
監場人員簽章			
承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人員。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申訴人。